

大 學 用 書

世 界 通 史

(中 冊)

高 亞 偉 著

大 學 用 書

世 界 通 史

(中 冊)

高 亞 偉 著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八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修訂八版

世界通史

(中冊)

定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兼
發行人

高

亞

偉

通訊處：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二六巷六弄八號五樓
郵政劃撥：第〇〇〇五七三九一五號
電話：七三二九〇八一

印刷者 文太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九〇八號五樓
電話：二二三九四九七

世界通史（中冊）

目次

第八章 歐洲專制政治的興起	一
第一節 西班牙的強盛與衰落	一
第二節 法國與路易十四	一四
第三節 俄羅斯的興起	三〇
第四節 普魯士的興起	四八
第九章 議會政治與民主革命	六七
第一節 英國的議會政治及其強盛	六七
第二節 民主思潮與美國獨立革命	八六
第三節 法國大革命	一〇七
第四節 拿破崙的成就與失敗	一三〇

第五節 專制與民主的衝突·····	一四八
-------------------	-----

第十章 產業革命·····	一六四
---------------	-----

第一節 機器發明與產業革命·····	一六四
--------------------	-----

第二節 社會經濟大變革·····	一七五
------------------	-----

第十一章 民主政治的進步·····	一八六
-------------------	-----

第一節 法國政治社會的改進·····	一八六
--------------------	-----

第二節 英國的和平改革及其富強·····	二〇七
----------------------	-----

第三節 美國南北戰爭與領土擴展·····	二二五
----------------------	-----

第十二章 民族主義的擴展·····	二四五
-------------------	-----

第一節 意大利的統一·····	二四五
-----------------	-----

第二節 德意志的統一·····	二六二
-----------------	-----

第三節 日本的維新·····	二八一
----------------	-----

第八章 歐洲專制政治的興起

中古歐洲由於實行封建制度，各地諸侯林立，王權原極衰弱，惟自民族國家興起以後，王權隨之伸張，王權過度伸張就產生專制政治。歐洲的專制政治首先在西班牙和法國建立起來，接着俄羅斯、普魯士等相繼仿行，因此到了西元十七八世紀間，專制政治就成為歐洲政治上的一大潮流。

第一節 西班牙的強盛與衰落

歐洲專制政治興起的背景 歐洲專制政治所以興起，除了直接承襲民族國家王權伸張的潮流而來以外，又與歐洲近代初期相繼發生的史事如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地理上大發現等也有密切關聯，茲將其中關聯略述於後：

文藝復興既是多由中等階級出身的學者們推動的新文化運動，而學者們受到中等階級新要求所影響，大都對封建割據的諸侯極感厭惡，熱望國家能統一起來，因此十六、七世紀間的歐洲學者們，大多數都主張提高王權的專制學說，這就成為專制政治所以興起的一大原因。中古教皇權力超越各國國王權力之上，原有防止王權伸張的作用，惟自宗教改革以後，教皇既然失去干涉各國政治的權力，各國宗教又改由各國國王控制，這種改變也有促使各國王權伸張的作用。地理上大發現以後，歐洲向外侵略的國家在海外既然掠奪到許多財富，財富增加就使各國稅收增加，各國國王利用增加的稅收來擴

建常備軍，日益增多的常備軍又轉而鞏固了王權。總之，歐洲近代初期發生的各種史事，對王權伸張都有促進的作用，其中尤以專制學說的盛行，更具影響力量。茲將歐洲近代初期各種較重要的專制學說略述如下：

(一)馬基雅弗利 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一四六九——一五二七年) 是文藝復興時代著名人文主義學者之一，曾任佛羅棱薩 (Florence) 城邦軍政外交部 (Second Chancery) 的秘書多年，致仕後專心從事著作，先後著有君道篇 (The Prince)，李維氏羅馬史之研究 (Discourse on the First Ten Books of Titus Livy)，佛羅棱薩史 (History of Florence) 等書。他因目睹西班牙、法國等已經成為統一的民族國家，而意大利半島尚仍四分五裂，時受法國、西班牙等國的侵凌，他為愛國心所驅使，在他所寫的著作中有一貫的主張，即是一個國家必須統一於一個領袖之下，且須建立強有力的政府，如是社會秩序始能維持，國家始能富強。這種政治主張在君道篇中闡述得最為詳盡，他認為一個國家的君主倘然為了統一國家或謀國家的強盛，即使以殘酷、背義及一切不道德的手段來對付反對者，都應以其達成統一與強盛的崇高目標而予以同情與寬恕。馬基雅弗利主張君主應具有絕對的權力，這是歐洲最早的專制學說。

(二)包丹 包丹 (Jean Bodin, 一五三〇——一五九六年) 是法國人，曾任法官，一五七六年發表國家論六篇 (Six Articles of the State) 後，奠立他在學術上頗高的地位。他認為一個國家的統治者，除了遵循上帝的意旨與自然法則以外，不應受到任何法律的限制。他在國家論六篇中這樣說：任何受法律統治的獨立國家，即必須有一個最高的立法者，倘然不如是，則一國的法律就無從產生。最

高的立法者既是法律所由產生的淵源，他就自然居於法律之上，而不受法律的拘束。包丹又認為人民對國王只能服從，而無反抗的權利，假設人民犯上作亂，就毀滅了社會秩序，國家就無法進步，這就是包丹專制學說的大意。

(三)霍布斯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九年) 是英人，曾任英國太子太傅等職務，在他許多著作中，以巨靈篇 (Leviathan) 一書最為有名。他認為原始社會既無法律又無秩序，各以自私自利為出發點，強凌弱，眾暴寡，形成一種悲慘的野蠻社會。後來人們為了避免相互殘殺，彼此相約將自己所有權利交出，組織一個專制的政府，由統治者掌握一切權力，以便保障人民的安全。霍布斯即以這種理論作為根據，認為專制政府既由人民自願建立，人民就沒有反對專制君主的理由，這就是霍布斯專制學說的要義。

歐洲在十六、七世紀間，即以上述各種專制學說廣泛流傳之下，各國政治日趨專制，其中以西班牙和法國較早建立專制政體，而且先後成為歐洲的強國，對十六、七世紀的歐洲都有很重要的影響。

西班牙成為強國的原因 西班牙在十六世紀所以成為歐洲最強的國家，除了它在十五世紀間已經成為民族國家以外，更與下列三大因素有密切關聯：

(一)建立最有效的常備軍 斐迪南 (Ferdinand) 與伊莎貝拉 (Isabella) 結為夫婦，除了使西班牙在政治上逐漸統一起來以外，在軍事上也開始建立統一的常備軍。原來斐迪南與伊莎貝拉結為夫婦後遭遇的最大問題，首推對格蘭那大 (Granada) 的作戰，他們夫婦兩人為了取得對回教徒的作戰勝利，就放棄中古傳統的騎士作戰方式，改採當時最有效的常備軍組訓方式來對格蘭那大作戰，即是將壯健農

民組訓爲職業性的陸軍，除了配備長矛、短劍以外，還配上當時最有效的新式武器——火繩短銃（Arquebuses），再與騎兵隊，使用火藥大砲的砲兵隊配合作戰，在當時就成爲歐洲最有效的作戰隊伍。西班牙即憑藉着上述最有效的作戰隊伍，除在一四九二年攻下同教徒的格蘭那大以外，到了十六世紀就成爲歐洲軍力最強的國家。

(一) 新大陸發現帶來的財富 自從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以後，西班牙人除了征服西印度羣島以外，還相繼征服阿茲特克帝國（Aztec Empire）、印加帝國（Inca Empire）等，在中、南美洲佔得廣大地方而爲殖民地。西班牙人除在征服阿茲特克帝國與印加帝國時搶奪到無數金銀財寶以外，後來在墨西哥（Mexico）、秘魯（Peru）等地還發現豐富銀鑛，開採所得的白銀數以噸計。即由於新大陸財貨的不斷流入西班牙，除了使西班牙的經濟一時興盛繁榮以外，西班牙王室利用豐富金錢在軍事、政治上加強活動，而使國家趨於強盛。

(二) 王室聯姻的成功 西班牙除了因資助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而從美洲得到廣大殖民地以外，西班牙王室還利用兒女的聯姻，在歐洲建立空前未有的巨大權勢。西班牙王室如何利用兒女的婚姻來擴展權勢，須與下列簡單的世系表配合起來始能加以說明：

由下面的附表可知，斐迪南與伊莎貝拉結婚後生育三女，其中以享有王位繼承權的約安娜（Joanna）最爲重要。她與尼德蘭王子（Prince of Netherlands）結婚後，而於一五〇〇年生一子，名爲查理（Charles）。這位查理好像命註定要成爲歐洲最有權勢的人物，出生後不久，各種權勢就紛至沓來地落到他的手中去，原來他的父親在一五〇六年逝世，他由父親手裏不僅承襲了尼德蘭王子的名位，而

世所以陷於長期作戰，實與下列三大原因有密切關聯：(一)法國北方與尼德蘭相連，東與神聖羅馬帝國爲鄰，南與西班牙相接，而這三地都在查理五世統治之下，換一句話來說，法國除西方臨海以外，其他三面都受到查理五世勢力的包圍，法國爲求自身安全起見，必須打破這種包圍的現象；(二)一五二〇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改選時，法王法蘭西斯一世也曾參加競選，後來由於查理五世利用大量金錢賄賂而當選皇帝，法蘭西斯一世因落選而與查理五世結怨；(三)由於中古傳來難於究詰的封建隸屬關係，尼德蘭、米蘭 (Milan 在意大利北部)、那瓦 (Navarre 在法西交界處)、那不勒斯 (Naples 在意大利南部) 等地，法蘭西斯一世與查理五世都有繼承統治權，這種複雜的封建繼承權而使兩人間的鬭爭更趨激烈。

即由於上述三大原因，查理五世與法蘭西斯一世間的長期鬭爭在一五二二年就開始，在那年查理五世以米蘭原是神聖羅馬帝國附庸爲名，派兵驅逐駐守在那裏的法軍，接着還越過阿爾卑斯山 (Alps)，進攻法國南部的馬賽 (Marseilles)。法蘭西斯一世除在馬賽與查理五世的軍隊交綏以外，還派兵進攻意大利南部的那不勒斯與北部的柏維亞 (Pavia)。一五二五年二月間，當法蘭西斯一世親領法軍在柏維亞作戰時，八千法軍遭西軍擊潰，法蘭西斯一世被俘，押居西班牙的馬德里 (Madrid)。一五二五年一月間，法蘭西斯一世與查理五世簽訂的馬德里和約 (Treaty of Madrid) 中，法蘭西斯一世聲明放棄尼德蘭及意大利各地的一切權利，查理五世獲得一次重大勝利。

法蘭西斯一世簽訂馬德里和約獲釋返國後，却以簽訂時受到壓迫，並非出於自由意志爲理由，否認和約中的規定，接着還與意大利各城邦，如威尼斯、佛羅稜薩、米蘭、羅馬教廷等結成反皇帝的同

盟，重新挑動對查理五世的作戰。這次戰爭的戰火大都在意大利半島上進行，其中最著名的首推所謂「羅馬劫掠」(Sack of Rome)。原來查理五世的軍隊多由西班牙人與日耳曼人組成，由於軍糧缺乏又不發軍餉，致一時造成兵變，叛變軍隊便在一五二七年攻入羅馬，對城內居民大肆劫掠，除了被殺居民約達四千人以外，教堂、圖書館都受到嚴重破壞。這次歷時將近九個月的「羅馬劫掠」發生後，天主教地區裏的人民對查理五世均極不滿。不過法王並不能利用意大利人對查理五世的不滿，在軍事上作有力的反攻，反過來說，法王限於軍力，在意大利作戰仍處處失利，一五二九年間雙方訂立的肯百里和約(Peace of Cambrai)中，法蘭西斯一世仍然被迫聲明放棄對尼德蘭與意大利境內的各種封建權益，而意大利全境也落入查理五世控制之下。

肯百里和約簽訂後，法蘭西斯一世依然不放棄對查理五世製造困難的任何機會，相繼與蘇格蘭、瑞典、丹麥、鄂圖曼帝國結盟，甚至與神聖羅馬帝國境內信仰新教的諸侯結盟，仍不時對查理五世作戰。

查理五世在其他方面的困難 查理五世除了與法王法蘭西斯一世長期鬭爭以外，在東方還遭受鄂圖曼帝國的進攻。原來鄂圖曼帝國最偉大的蘇丹蘇力曼一世(Suleiman, 1510—1566年)正與查理五世同時，蘇力曼一世除在一五二六年攻佔匈牙利大部份地區以外，還在一五二九年領兵進攻維也納，對當時神聖羅馬帝國構成嚴重威脅。查理五世以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身份，號召帝國境內新舊教諸侯組織聯軍，援救維也納守軍，後經三週激戰，維也納之圍始得解除。維也納之圍解除後，鄂圖曼帝國強大的軍力依然對歐洲形成一種嚴重的威脅，除了迫使當時擔任波希米亞(Bohemia)與

匈牙利國王的斐迪南 (Ferdinand 查理五世的胞弟) 自降身份，稱呼蘇力曼一世爲父親以外，查理五世也被迫從一五四七年起，每年向蘇力曼一世進貢三萬金元 (Ducats)，以爲免遭攻擊的一種代價 (註1)。

一五二〇年查理五世當選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時，帝國境內已經因馬丁路德的發難而陷於宗教改革的浪潮中。他在一五二一年五月間，本來已經下令褫奪馬丁路德的公權，視同叛逆，準備繩之以法，但是接着他與法王法蘭西斯一世的長期鬭爭已經起來，而使他無力兼顧帝國境內的宗教問題。現代歐、美史家幾乎一致認爲，即因查理五世長期遭受法蘭西斯一世與蘇力曼一世的攻擊，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工作始能順利推進，倘然沒有這種因素滲雜其間，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工作能否成功殊難逆料。查理五世堅信舊教，仇視新教，一五四六年曾對新教諸侯發動「徐馬爾卡爾底戰爭」 (Schmalcaldic War, 1546——1547年)，希冀撲滅新教與樹立皇權，但因各種因素的阻礙，無法達成原定目標 (註1)。

查理五世是十六世紀前半段歐洲最有權勢的人物，現代歐、美史家常喜將十六世紀前半段稱爲「查理五世時代」 (Age of Charles V)。查理五世即由於權勢過於龐大，遭遇困難的問題也特別多，到了一五五五年他已感到心力交瘁，便在那年決定退休，將他統治的許多地方分爲兩半，分由他的弟弟和兒子繼承治理。他的弟弟斐迪南分得奧地利、波希米亞、匈牙利與神聖羅馬帝國的統治權，而他的兒子腓力二世 (Philip II, 一五五六年——一五九八年) 分得西班牙、尼德蘭、米蘭、那不勒斯、菲律賓、中南美洲殖民地的統治權，哈布斯堡王朝也隨之分爲東、西兩支。

腓力二世內政的成敗 腓力二世出生於一五二七年，從小在西班牙長大、受教育等，成為一位道地的西班牙人，他不像查理五世那樣分散注意力，而能集中全心全力來治理西班牙，企圖使西班牙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即由於他真誠的愛國情操，而使後來的西班牙人大都對他頗為崇敬。

腓力二世受到當時專制學說的影響，執政後即極力推進國家統一的工作，將原有不少尾大不掉的封建貴族逐漸予以撤換，中央或地方官職改由出身於中等階級而在大學經過專業訓練的法學家出任，樹立前所未有的專制王權。此外他還加強訓練陸軍、擴建海軍等，在他執政期間西班牙依然是歐洲最強的國家，而十六世紀後期通常就被稱為「腓力二世時代」(Age of Philip II)。

十六世紀後期西班牙不僅成為歐洲最強的國家，而且也是西班牙文化發展到最高峯的時代。原來腓力二世勤政好學以外，還提倡文教事業，塞凡提(Cervantes)寫作的唐吉訶德傳(Don Quixote)、維加(Lope de Vega)編寫一千多種劇本等，都在他執政期間寫成，因此腓力二世在位時又稱為西班牙文化的黃金時代。

腓力二世對中南美洲的殖民工作也推進行頗為積極，到了他執政的末年，移居於中南美洲的西班牙人已有十五萬人，建立兩百個市鎮，四個大主教區，二十四個主教區，三百六十所修道院，兩所大學，奠定了中南美洲西班牙文化的基礎。在秘魯和墨西哥發現銀鑛，在腓力二世執政期間開採結果而運回西班牙的白銀，約計一百二十三萬磅之多，而使歐洲形成所謂物價革命。

腓力二世在內政上雖然有如上的各種成就，但是他的宗教政策，却替西班牙帶來無窮的創傷，這須從西班牙境內特殊的民族因素說起。原來腓力二世執政初期，西班牙境內還有許多改信基督教的回

教徒和猶太教徒，人數約佔總人口的十分之一，多從事工、商業，而這些回裔基督徒 (Moriscos) 或猶裔基督徒，由於受到家庭傳統的影響，回至家中還說阿拉伯話，遵守回教規矩或猶太教教規等。腓力二世生長於歐洲宗教改革的時代中，受到當時新舊教激烈鬥爭所影響，他除了堅信舊教與敵視新教以外，還深信宗教統一乃是國家統一的必備條件，而將回裔基督徒與猶裔基督徒視同異端。腓力二世以上述偏見為基礎，除了利用異端裁判法庭來對付新教徒的活動以外，還利用這種特務組織來迫害回裔基督徒與猶裔基督徒，這些原屬西班牙工商業的中堅份子不是被殺即被迫逃離出境，影響所及就使西班牙工商業日益衰落，對外貿易多被外國商人所操縱。

腓力二世的宗教政策，除了促使西班牙本土的經濟衰落下去以外，還因他利用異端裁判法庭在尼德蘭境內迫害新教徒，而招致荷蘭的獨立。有關荷蘭獨立的經過，在第六章第四節中已有敘述，在此不再贅說，荷蘭對西班牙長期作戰與獨立成功，對西班牙來說，却帶來難於估計的創傷。

腓力二世外交的成敗 腓力二世在位時代，西班牙還是歐洲最強大的國家，歐洲發生的各種重大事情都與西班牙有相當關聯。在腓力二世執政時，西班牙對外關係有如下兩大成就：一是與教皇、威尼斯等結盟，組成二百零八艘軍艦的强大艦隊，進攻鄂圖曼帝國在地中海的海軍，一五七一年十月間在今希臘里本托海灣 (Gulf of Lepanto) 發生的一次大海戰中，擊潰鄂圖曼帝國的海軍，而使鄂圖曼帝國在地中海的勢力衰落下去；二是一五八〇年一位葡萄牙國王逝世後，腓力二世在七位有資格繼承王位的人選中，獨能領兵進入葡萄牙而取得王位，將這兩大殖民帝國置於同一政權下，對西班牙來說是一大成功。不過腓力二世對英、法兩國的關係却遭受嚴重挫敗，其挫敗經過分述如下：

(一)對英外交的失敗 一五五四年腓力二世與英國女王瑪麗 (Queen Mary Tudor) 結爲夫婦，瑪麗比腓力二世年長十一歲，而且體弱貌醜，當時腓力二世所以願意與瑪麗結婚，實與下列兩大陰謀有關：(1)經由夫妻關係，強力支持瑪麗在英國恢復舊教的工作，期使英國重新成爲信仰舊教的國家；(2)與瑪麗結婚後，期望她能生一男半女，將來就可繼承西班牙和英國的王位，而可將此兩國合併起來，換一句話來說，即是腓力二世有利用這項婚姻來吞併英國的陰謀。但是腓力二世這兩種陰謀，却隨一五五八年瑪麗逝世而趨於幻滅，原來瑪麗結婚後未曾生育，英國王位由瑪麗同父異母的妹妹伊麗莎伯 (Elizabeth) 繼承，而使腓力二世兼併英國的陰謀無法實現。伊麗莎伯繼承英國王位後，腓力二世仍不放棄上述兩項陰謀，不斷向伊麗莎伯示愛求婚，企圖再經聯姻的途徑來達成上述兩項陰謀，後來伊麗莎伯公開改信新教，而且堅決拒絕腓力二世的求婚，腓力二世老羞成怒，不惜以卑鄙手段，屢次利用英國國內少數舊教信徒，來進行謀殺伊麗莎伯的陰謀。伊麗莎伯對他也採取報復手段，除與海盜勾結搶劫西班牙運金銀的寶船以外，還不斷援助當時荷蘭的獨立戰爭。即在上述各種因素影響之下，腓力二世決定集結強大的海陸軍力，企圖一舉攻滅英國，一五八八年英倫海峽一戰中，西班牙的「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 却意外地被英國海軍擊敗。這次戰役除使英國勢力逐漸興起以外，還迫使西班牙步向衰落的途徑 (註三)。

(二)對法外交的失敗 在查理五世執政時代西班牙對法國的長期戰鬭，到了腓力二世繼位時本來仍然進行，直至一五五九年兩國始罷兵言和，訂立卡安岡比西斯條約 (Treaty of Cateau Cambresis)。

。根據這項條約的規定，當時法國國王亨利二世(Henry II, 1547——1559年)須將他的長女伊麗莎伯(Elizabeth)嫁給腓力二世爲后，當時居於優勢的腓力二世所以要娶亨利二世長女爲后，實與前段娶英女王瑪麗的用意相同，以爲他日兼併法國的張本。腓力二世兼併法國的野心，後來由於法國的內戰而幾乎有實現的可能，原來法國受到宗教改革所影響，內部也有新舊教之分，約從一五六二年起發生幾乎長達四十年的內戰，內戰末期演進而爲爭奪王位的「三亨利戰爭」(War of the Three Henries) (註四)，腓力二世派兵支持舊教強硬派作戰，而且替自己女兒求取王位繼承權，但是後來法國王位却被新教領袖那瓦的亨利(Henry of Navarre)所取得，致使腓力二世參加法國內戰十餘年的目標爲之落空。一五九八年法、西兩國罷兵言和，在維爾溫條約(Treaty of Vervins)中腓力二世被迫放棄其女兒在法國的王位繼承權，同年腓力二世也因病逝世，西班牙從此就日趨衰落了。

西班牙的衰落 腓力二世逝世後，他的兒子腓力三世(Philip III, 1598——1621年)與孫子腓力四世(Philip IV, 1621——1665年)相繼爲王，西班牙在這兩位國王執政期間，國勢衰落更形加速，這與內政外交措施的錯誤有關。

腓力三世迷信宗教，再加上性喜懶散與軟弱無能，根本缺乏領袖羣倫的統御能力。他在位的二十多年中，政權交由寵信的首相列馬公爵(Duke of Lerma)仙多華爾(Francisco de Sandoval)代爲執掌。在這位權相掌政的二十年間，利用權勢而將親屬家人佔居要津，再加上他性喜歛財，致使政府成爲吮吸民脂與公帑的貪污集團，政治日趨黑暗。據說仙多華爾執政二十年間，貪污所得資財多達四千四百萬金元，這一數目在當時是一很大的數目。除此以外，腓力三世在位時，由前代繼承而來尚有